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中医医院；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中南西路8号；

乙方：无锡昊诚农汇农产品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独月路50号；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PXGJ-G2026-0056；

二、采购内容：食堂食材（蔬菜及豆制品）；

三、中标优惠率：34%；

四、服务质量：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1年；自行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详见合同条款；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一份，甲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无锡市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30日

乙方：无锡昊诚农汇农产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30日

乙方户名：无锡昊诚农汇农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乙方账号：1103021109200871828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中医医院

乙方（中标方）：无锡昊诚农汇农产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为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无锡市中医医院食堂食材（蔬菜及豆制品、鲜活水产、冷冻品、鲜肉类）采购包1：蔬菜及豆制品采购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均已仔细阅读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双方对各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下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双方对合同条款无异议，则本合同可自动延长至下一轮合同生效及双方办理完毕清场手续为止。

第二条 商品数量和质量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数量供货，提供数量准确、质量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品。

第三条 标准及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质量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质量要求：

1）采购包1蔬菜豆制品：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生鲜类食品均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提供的主要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①蔬菜类：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无公害农产品。要求无黄叶、无菜虫及杂质，不带根，不带泥。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各类菜应码放整齐，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97%以上。

②豆制品类：大型正规生产厂家产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报告。

2）采购包2鲜活水产：所有供应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肉质新鲜，无病无毒，不含有害物质，有合格检验报告。新鲜水产送到医院后，供应商负责安排人员在院方指定场地现杀。必须做到无鳞，无内脏，无鳃，去除腹内黑膜。提供的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3）采购包3冷冻品：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

标准，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包装箱要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须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毒无害。

4）采购包 4 鲜肉类：供货时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生鲜类食品均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

①肉类：必须是放心肉，经行业管理部门检疫合格，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无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须按照院方要求进行加工后配送。

②家禽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表皮光洁，新鲜肥美，无内脏，无杂毛、不打水，无病无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须按照院方要求进行加工后配送。

规格标准由双方共同确定（乙方无法达到的规格需提前与甲方进行说明，双方共同协商），甲方质检人员在提货时负责查货验收，货物经查验后乙方不再承担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或替代商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重大质量问题由国家相关检疫、质检部门认定。甲方在接收商品后，如果不能立即烹饪须冷藏保管。如因保管不善或烹饪不当发生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四条 商品价格

序号	采购包名称	商品价格
1	蔬菜豆制品	优先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零售价格*（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商城官网的平均价格*（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以上官网均没有该类食品，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结算。 如遇到需去其他市场询问价格的商品，由无锡市中医医院食堂安排工作人员 2 名，提前 3 天到其他市场进行询价，中标供应商可派遣相关人员参与。（如中标供应商未派遣人员或者派遣人员不到场，则由采购人食
2	鲜活水产	
3	鲜肉类	

		堂工作人员2名进行询价）。询价得到的商品净重单价，作为本价格执行周期该商品供货价格核定的基数。
4	冷冻品	优先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商城官网的价格*（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无锡市天惠商城官网上没有该食品，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照京东官网价格*（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结算，若京东官网价格仍无该类食品，按照淘宝官网价格定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结算。 如遇到需去其他市场询问价格的商品，由无锡市中医医院食堂采购员2名，提前3天到其他市场进行询价，中标供应商可派遣相关人员参与。（如中标供应商未派遣人员或者派遣人员不到场，则由无锡市中医医院食堂采购员2名进行询价）。询价得到的商品净重单价，作为本价格执行周期该商品供货价格核定的基数。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网址：http://dpc.wuxi.gov.cn/ztzl/msjf/syp/index.shtml；无锡市天惠商城官网网址：http://chinachaoyang.com/ChaoShi/Default.aspx；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ffm.com；京东官网网址：https://www.jd.com；淘宝官网网址：https://www.taobao.com。江苏无锡朝阳集团官网网址：http://www.chinachaoyang.com；

乙方中标后自供货之日起价格在每月月初按照第四条所示为基价，不得上调、不得停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甲方下单时间为提货日前一天17:30前 。“下单”是指甲方以书面或微信的形式通知乙方供货的种类和数量；

（二）送货地点及方式：乙方每天早上6:30前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供需双方现场过秤，并提供随行货物的检验合格证。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配送的货物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简单的整理。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采购人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

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乙方累计两次不能满足食品的数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屡教不改、服务态度差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两次出现质量问题，立即终止合同。

货物补送：甲方有需临时加送 （提前 1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第六条 货款结算

（一）甲方应于供货当月月初与乙方双方签字确认《价格确认单》。按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供货后无质量问题，结合考核情况，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医院审批流程和支付账期进行支付。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和成交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结算，同时甲方可终止合同，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其他约定：_____

第七条 履约、质量保证办法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检疫证、商品质量检验报告、授权书等一切商品经营所需证件的复印件。送货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二）为保证合同的有效履行，在合同签约时，乙方自愿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合同终止日按实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没收保证金：①由于乙方的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第八条 收货争议处理 乙方认为甲方收货人员无故刁难的，可直接向甲方投诉，甲方将全面调查。 甲方发现乙方所送的货物时存在数量或价格存在弄虚作假或缺斤少两或质量未达标等、甲方可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区域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特别补充事项

（1）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

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由于甲方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如需应急配送，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送达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

（3）乙方不得延迟送货，每发生一次因延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货值的 2%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送货，两次导致甲方员工的就餐时间延迟超过 30 分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4）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需在甲方同意后，双方可约定终止合同时间，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7）甲方有权随时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招标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8）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9）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0）如遇政策性采购任务，双方无条件按政策执行。

（11）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到期无条件解除合同。

（12）医院食堂经营模式改变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无锡市中医医院

代表人：

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 方（盖章）：无锡昊诚农汇农产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银行开户行：工商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3021109200871828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30日

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试供期考核表

供应商：		供应类别：		
考核时间：		考核者：	考核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扣分及原因**	**得分**
供货及时性	10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及时得 8 分以上；很少不及时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得 8－5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5 分以下。		
供货质量	20	保证商品质量，无以次充好现象，无过期食品，无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发现 1 次，扣 2 分。性质恶劣的，1 次扣 5 分。 日期新鲜，冷链保存和运输，包装完整，无洒漏现象，得 8 分以上，若产品近有效期、保存不当、运输不当，发生一次扣 1 分；性质恶劣的，1 次扣 5 分。		
供货数量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短斤缺两但能及时更正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供货品种	10	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品种送货，无擅自更换商品或品牌现象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供货价格	10	严格执行医院定价规定，得 8－5 分，出现不执行医院定价规定，得 5 分以下。		
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	10	一次不漏地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 8 分以上；偶尔遗漏并及时补齐得 8－1 分，3 次遗漏不得分。		
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联系沟通	10	供应商能主动到院随访，倾听院方意见、建议得 8 分以上，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院方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得 8－5 分，与院方缺少联系沟通发生情况处理不到位得 5 分以下。		
廉洁制度	10	严格执行医院廉洁协议得 8 分以上；违反医院廉洁协议视情节得 8 分以下甚至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1、得分 85～100 分，为合格供应商，可继续履行合同
2、得分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供应商，合同终止

考核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贵单位考核成绩优秀，请继续保持。
□贵单位考核成绩有待改善，请加强□品质□价格□服务□索证□沟通等以利工作改善。
□贵单位考核成绩不佳，亟须改善，请于收到此通知后 5 日内提出改善报告。
□贵单位考核成绩不合格，予以终止合同。

无锡市中医医院总务科负责人签名：　　供应商签名：

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考核表

供应商：		供应类别：		
考核时间：		考核者：	考核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扣分及原因**	**得分**
供货及时性	10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及时得 8 分以上；很少不及时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得 8—5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5 分以下。		
供货质量	20	保证商品质量，无以次充好现象，无过期食品，无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发现 1 次，扣 2 分。性质恶劣的，1 次扣 5 分。 日期新鲜，冷链保存和运输，包装完整，无洒漏现象，得 8 分以上，若产品近有效期、保存不当、运输不当，发生一次扣 1 分；性质恶劣的，1 次扣 5 分。		
供货数量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短斤缺两但能及时更正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供货品种	10	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品种送货，无擅自更换商品或品牌现象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供货价格	10	严格执行医院定价规定，得 8—5 分，出现不执行医院定价规定，得 5 分以下。		
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	10	一次不漏地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 8 分以上；偶尔遗漏并及时补齐得 8—1 分，3 次遗漏不得分。		
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联系沟通	10	供应商能主动到院随访，倾听院方意见、建议得 8 分以上，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院方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得 8—5 分，与院方缺少联系沟通发生情况处理不到位得 5 分以下。		
廉洁制度	10	严格执行医院廉洁协议得 8 分以上；违反医院廉洁协议视情节得 8 分以下甚至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1、得分 95～100 分，为优秀供应商，可加大采购量或享受免检待遇

2、得分 90～94 分，为合格供应商，可正常采购

3、得分 85～89 分，为辅导供应商，需进行辅导，应减量采购或暂停采购，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款 1000 元

4、得分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供应商，应予以淘汰

考核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贵单位考核成绩优秀，请继续保持。

□贵单位考核成绩有待改善，请加强□品质□价格□服务□索证□沟通等以利工作改善。

□贵单位考核成绩不佳，亟须改善，请于收到此通知后 5 日内提出改善报告。

□贵单位考核成绩不合格，予以终止合同。

无锡市中医医院总务科负责人签名：　　供应商签名：

廉洁承诺书

（甲方）单位：无锡市中医医院

（乙方）单位：无锡昊诚农汇农产品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规范从业行为，切实抵制各项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确保双方合约正常履行，遵守廉政准入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廉洁承诺如下：

一 、乙方保证在各项经济活动中，不向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输送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乙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吃请、娱乐休闲活动等。

三、乙方保证不在甲方诊疗区域内从事任何形式的销售相关活动。

四 、乙方保证不采取隐蔽手段获取医院各类药品、耗材试剂、器械设备及其他物资方面的信息。

五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泄露甲方未公开的医院管理、业务等信息。

六 、甲方规范本单位干部职工，不得接受乙方吃请，不得收受和索要乙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输送的利益，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有 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各种娱乐休闲、境内外旅游等不规范行为。

七、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第六条者，乙方应向甲方党委、纪委和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反映。

八 、乙方如出现违反上述条款第一条至第五条的情况，甲方有权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履行。

九 、本承诺书一式五份，乙方一份，甲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盖章签字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无锡市中医医院（盖章）　　乙方：无锡昊诚农汇农产品有限公司（盖章）

签名　　签名

时　间：2026年2月3日　　时　间：2026年1月30日